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证券部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宝林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鉴于公司 2013 年度盈利状况保持稳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 年度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4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为切实回报股东，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人提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,764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人承诺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同意票。”

接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，公司证券部向公司其他 8 名董事发出征询意见函，其中于秀媛女士、王明贤先生以书面方式、侯本领先生以传真方式、李雨先生、尹仪民先生、张学民先生以邮件方式予以回复，认为本次提议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短缺，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。上述人员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同意票，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。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